

**EB120.R10 确认《职员细则》修订款<sup>1</sup>**

执行委员会，

**确认**代理总干事根据《人事条例》第 12.2 条就以下方面对《职员细则》所作的修订<sup>2</sup>：  
(a)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有关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；(b)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所在的学年生效，有关教育补助金；以及(c)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有关回籍假、特别假、无薪假、军事训练或服兵役假、病假（家庭突发情况假）、产假、陪产假、收养假、工作人员的旅行、子女在教育补助金之下的旅行、辞职、完成任用、解雇通知以及解雇有效日期。

( 第十二次会议，2007 年 1 月 29 日 )

---

<sup>1</sup> 见附件 1。

<sup>2</sup> 关于本决议对秘书处的财政和行政影响，见附件 6。